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55/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5 May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6 May 2012

**Amendments to Hon Starry LEE's motion on
“Promoting family harmon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744/11-12 issued on 11 May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Dr Hon PAN Pey-chyou and Hon Ronny TO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Hon LEE Cheuk-yan will withdraw his amendment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withdrawn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Ronny TONG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E Cheuk-yan	--	If Hon WONG Sing-chi's, Dr Hon PAN Pey-chyou's or Hon Ronny TO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6.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9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促進家庭和諧”議案辯論

1. 李慧玲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和；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六)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合；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待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設立法定男性僱員待產假，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幫助港人享有理想的生活模式，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優閒活動時間，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
- (五)(六)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七) 增建大小公屋單位、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家庭免補地價申請購買居屋二手市場單位，以及檢討公屋編配及申請資格，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可負擔及適切的生活居所，並鼓勵年輕家庭與長者家人就近居住，方便相互照顧，加強家庭支援網絡，促進家庭和諧共融；
- (六)(八)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九)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十)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提供包括學前教育的15年免費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一)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十二) **修改法例及加強支援，處理家庭暴力，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社工、警方、教育及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 (十三) **設立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汲取教訓，改善服務制度和效能，協助受影響家庭重拾和諧的家庭生活；及**
- (十四) **加強家庭教育工作，減少婚姻問題，包括把家庭生活教育列入中學課程；提供婚前家庭教育服務，加強透過傳媒進行家庭生活教育等。**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合；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盡快落實雙軌制，容許申請人以家庭或個人為計算入息及資產的單位，以避免家人因不願披露資產和入息資料而引起糾紛和嫌隙，影響家庭和諧；**
- (三)(四)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同時，應增加有薪產假，並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加強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四)(五)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六) **關注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並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五)(七)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六)(八)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九)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八)(十)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九)(十一)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合；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待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
設立法定男性僱員待產假，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幫助港人享有理想的生活模式，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優閒活動時間，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
- (五)(六)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七) 增建大小公屋單位、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家庭免補地價申請購買居屋二手市場單位，以及檢討公屋編配及申請資格，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可負擔及適切的生活居所，並鼓勵年輕家庭與長者家人就近居住，方便相互照顧，加強家庭支援網絡，促進家庭和諧共融；
- (六)(八)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九)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十)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提供包括學前教育的15年免費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一)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十二) 修改法例及加強支援，處理家庭暴力，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社工、警方、教育及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 (十三) 設立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汲取教訓，改善服務制度和效能，協助受影響家庭重拾和諧的家庭生活；及
- (十四) 加強家庭教育工作，減少婚姻問題，包括把家庭生活教育列入中學課程；提供婚前家庭教育服務，加強透過傳媒進行家庭生活教育等；
- (十五) 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盡快落實雙軌制，容許申請人以家庭或個人為計算入息及資產的單位，以避免家人因不願披露資產和入息資料而引起糾紛和嫌隙，影響家庭和諧；
- (十六) 增加有薪產假，並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加強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十七) 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及

(十八) 關注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經濟不穩令市民生活變得緊張，影響所及，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和；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六)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十) **彈性處理‘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讓更多願意照顧長者家人的家庭，可以盡快分配居所，達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的政策目標；及**
- (十一) **取消需要提交‘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才可以申請長者綜援的規定，令長者與同住的家庭成員可以免除資產審查的尷尬，達致家庭內部和諧的基本原則。**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合；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待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設立法定男性僱員待產假，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幫助港人享有理想的生活模式，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優閒活動時間，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
- (五)(六)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七) 增建大小公屋單位、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家庭免補地價申請購買居屋二手市場單位，以及檢討公屋編配及申請資格，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可負擔及適切的生活居所，並鼓勵年輕家庭與長者家人就近居住，方便相互照顧，加強家庭支援網絡，促進家庭和諧共融；
- (六)(八)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九)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十)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提供包括學前教育的15年免費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一)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十二) 修改法例及加強支援，處理家庭暴力，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社工、警方、教育及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 (十三) 設立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汲取教訓，改善服務制度和效能，協助受影響家庭重拾和諧的家庭生活；及
- (十四) 加強家庭教育工作，減少婚姻問題，包括把家庭生活教育列入中學課程；提供婚前家庭教育服務，加強透過傳媒進行家庭生活教育等；

(十五) 彈性處理‘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讓更多願意照顧長者家人的家庭，可以盡快分配居所，達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的政策目標；及

(十六) 取消需要提交‘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才可以申請長者綜援的規定，令長者與同住的家庭成員可以免除資產審查的尷尬，達致家庭內部和諧的基本原則。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潘佩璆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和；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盡快落實雙軌制，容許申請人以家庭或個人為計算入息及資產的單位，以避免家人因不願披露資產和入息資料而引起糾紛和嫌隙，影響家庭和諧；**
- (三)(四)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同時，應增加有薪產假，並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加強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一(四)(五)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六) 關注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並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五)(七)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六)(八)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九)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十)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一)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十二) 彈性處理‘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讓更多願意照顧長者家人的家庭，可以盡快分配居所，達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的政策目標；及
- (十三) 取消需要提交‘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袁仔紙’)才可以申請長者綜援的規定，令長者與同住的家庭成員可以免除資產審查的尷尬，達致家庭內部和諧的基本原則。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黃成智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

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合；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待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設立法定男性僱員待產假，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幫助港人享有理想的生活模式，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優閒活動時間，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
- (五)(六)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七) **增建大小公屋單位、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家庭免補地價申請購買居屋二手市場單位，以及檢討公屋編配及申請資格，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可負擔及適切的生活居所，並鼓勵年輕家庭與長者家人就近居住，方便相互照顧，加強家庭支援網絡，促進家庭和諧共融；**
- (六)(八)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九)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十)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提供包括學前教育的15年免費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一)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十二) 修改法例及加強支援，處理家庭暴力，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社工、警方、教育及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 (十三) 設立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汲取教訓，改善服務制度和效能，協助受影響家庭重拾和諧的家庭生活；及
- (十四) 加強家庭教育工作，減少婚姻問題，包括把家庭生活教育列入中學課程；提供婚前家庭教育服務，加強透過傳媒進行家庭生活教育等；
- (十五) 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盡快落實雙軌制，容許申請人以家庭或個人為計算入息及資產的單位，以避免家人因不願披露資產和入息資料而引起糾紛和嫌隙，影響家庭和諧；
- (十六) 增加有薪產假，並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加強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十七) 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及
- (十八) 關注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十九) 彈性處理‘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讓更多願意照顧長者家人的家庭，可以盡快分配居所，達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的政策目標；及
- (二十) 取消需要提交‘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才可以申請長者綜援的規定，令長者與同住的家庭成員可以免除資產審查的尷尬，達致家庭內部和諧的基本原則。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和；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立法增設**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立法實施標準工時**，並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六)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